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 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管理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u>http://www.hkgem.com</u>「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 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 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真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佈,內

容有關配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

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獲創業板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小組

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 人士的第三者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

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管理人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義務而促致購買任何

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管理人或代表配售

管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

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為配售協議內的配售管理

人,並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事項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不超過

1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夏樹棠先生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于樹權先生 South Church Street

譚民勇先生 George Town

陳致澤先生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許達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張偉成先生 雲咸街40至44號

曾國偉先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敬啟者:

Ray Chu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不超過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配售管理人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180,000,000配售股份已經配售予超過六名由配售管理人找到以購買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概無任何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其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48%。

配售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 是,可全面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 其他分發。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i)較股份於截至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7港元折讓約33.69%;(ii)較股份於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37.50%;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0.48%。

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港元。

配售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管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在釐定配售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誠如在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其季度業績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出現負債淨額及淨虧損,以及股份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後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恢復買賣。

在上述基礎上,並考慮到配售事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大幅折讓及配售事項的攤薄影響,然而,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支付配售管理人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管理人所配售股份數目的2.5%。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而配售及發行。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而取得有關當局的一切所需同意及 批准(如有)(如適用);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根據配售事項配發 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批准;及
- (4) 股份並無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買賣。

本公司須合理地盡力促致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惟倘若條件並無如此獲履行,則配售管理人及本公司就此的義務須停止和終結,因此,有關各方一概不得就此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配售管理人支付已經發生的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列的條件獲履行後隨時但不遲於緊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當 天下午四時正或於本公司與配售管理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配售 管理人的辦事處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承諾確保其關連人士概不會根據配售事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將會是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亦向配售管理人承諾,除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發行股份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收到任何有關行使通知後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配售管理人),其於完成前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大致上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布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而事先未有獲得配售管理人的書面同意。

配售管理人有權利(但並無義務)在(其中包括)(i)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任何配售股份;或(ii)配售管理人只成功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配售18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中的一部分(而並非全部)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並拓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所披露,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數約18,72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的季度業績公佈內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1,893,000港元。董事會因此認為,其需要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其日常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正在改善,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 運資金應付其開支,實屬審慎之舉。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供其未來發展及擴充之用, 亦十分重要。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在已配售全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回復正數,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會大為改善。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曾考慮多種融資方法,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乃合適的集資方法,原因為: (i)與債務融資相比較,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債務;及(ii)與其他股本融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較,配售事項不單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亦拓寬股東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在已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礎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數約4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相應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會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及一切估計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3,000,00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任何合適投資或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管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而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13,5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 本債權人及 一般營運 資金	誠如二十所所已本一資於零五布款用團營七日,項作的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 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及於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前		及配發及	及發行
			180,000,	000股
			配售股	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360,000,000	58.00%	360,000,000	44.96%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2,216,320	0.36%	2,216,320	0.28%
承配人	_	_	180,000,000	22.48%
其他公眾股東	258,478,671	41.64%	258,478,671	32.28%
合計	620,694,991	100.00%	800,694,991	100.00%

附註:

- 1. Ample Field Limited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仟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仟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 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1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配售事項 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因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而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 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利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 (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或索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後者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不超過1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一事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有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可能就或有關實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所擬進 行的交易而酌情認為有需要、合宜或屬適宜的一切有關事情及作為。」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中環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 可在投票時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 2. 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 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